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呂長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90,000元、1,600,000元之第一、二順位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0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三筆共計4,900,000元，詎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合計4,176,33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帳務明細資料、催告函暨回執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1月2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05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7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8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9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0 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4

附表(土地)：		115年度司拍字第16號				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			
001	嘉義市		下路頭	746-48	2242	8872分之145					
附表(建物)：		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單位： 平方公尺)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地 層	第 層	合 計	用 途	面 積	面 積 單位	
001	9711	嘉義市○○路000巷00號5樓	嘉義市○○路○段0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九層	114.58	114.58	陽台	30.42	平方公尺	全部	
共有部分：下路頭段9753建號、1,914.2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8510分之350											
002	9752	嘉義市○○路000巷00○0號	嘉義市○○路○段00000地號	停車場、住房、避難室	1169.44	1169.44				68分之1	

(續上頁)

01

				、鋼筋混凝土造、九層							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4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